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10014710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之居家隔離(檢疫)者，其於居家隔離(檢疫)期間之廢棄物不得排出至本市各區清潔隊沿街或定點收運之垃圾車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臺中市轄內之居家隔離(檢疫)者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府另行公告。
- 三、為避免感染風險，非經本府同意者，嚴禁居家隔離(檢疫)者於居家隔離(檢疫)期間將廢棄物排出。
- 四、居家隔離(檢疫)期間有防疫垃圾清運需求者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居家檢疫者，請向本府民政局或本市各區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；居家隔離者，則向本府衛生局或本市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由受理申請機關(單位)填具居家隔離(檢疫)人員資料回傳單後，提供給本府環境保護局，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居家隔離(檢疫)者於指定時間將垃圾放置於指定地點。
- 五、公告對象應遵守前述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府依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市長 盧秀燕